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4.006

逻辑今探

非形式逻辑的理论成就 及其对法律论证的意义^①

陈鑫泉^{1,2}, 武宏志³

(1. 南京大学 哲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2. 西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 重庆 401120;
3. 延安大学 政法学院, 陕西 延安 716000)

摘要:非形式逻辑30多年的发展紧贴论证实际,发展了不同于形式演绎逻辑的新逻辑工具。它所建立的论证分析、评估、批评和构建理论,大有成为普遍适用各领域的一般逻辑的势头。从图尔敏“法学模型”发源的非形式逻辑的理论可以应用于法律论证,形成一种面貌全新的法律应用逻辑。

关键词:非形式逻辑;形式演绎逻辑;法律论证

中图分类号:DF0-05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4-0035-06

On the Achievements of Informal Logic Theory and Its Significance for Legal Argument

CHEN Xin-quan^{1,2} & WU Hong-zhi³

(1.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2. School of Administrative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3.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Yan'an University, Yan'an 716000, China)

Abstract: The informal logic development in the past thirty years has been closely integrated with the actual practice of argument, and has developed into a new logic tool different from formal deductive logic. The theories of argument analysis, argument evaluation, argument criticism and construction established by informal logic have the strong tendency to be the general logic universally applicable to all the fields. The theoretical achievements derived from Toulmin's "jurisprudential model" can be applied to legal argument, and have formed a totally new logic of legal application.

Key words: informal logic; formal deductive logic; legal argument

非形式逻辑主要研究自然语言论证的结构、类型、评估标准、批评和建构方法。和形式演绎逻辑相比,它有一系列不同的特性:研究对象不是逻辑蕴涵而是论证;论证的概念主要不是语形和语义的,而是语用的;放弃论证类型的一元论而主张多元论;注重论证的型式(scheme)和宏观结构;评估论证从单价论扩展

① 收稿日期:2013-10-20

基金项目:陕西省高水平大学学科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2012SXTS09)

作者简介:陈鑫泉(1981-),男,福建漳州人,博士研究生,讲师,主要从事非形式逻辑与法律逻辑研究。

到多价论;包容了不能确定真但可合理接受的前提;论证的范例从几何学模型转换为法学模型;逻辑系统的概念和规则从刚性转变为柔性;与辩证法和修辞学的关系从对立改善为相互补充。这使得非形式逻辑更适合成为应用于各领域的普适逻辑。非形式逻辑理论和方法的一个最显著应用领域是法律论证理论,尤其是论证型式方法将会成为与法律论题学一脉相承的最有力的法律论证逻辑的发展路向。

一 论证分析的理论和方法

(一) 论证/论辩(argument/argumentation)的新理解

传统上,把论证定义为某些命题支持某个命题的序列。非形式逻辑从一开始就批评这个定义太抽象、太人为。说它“抽象”,是因提到命题但没有清晰地指示生成这个结构的目的是什么;“人为”是指传统逻辑教科书中的论证实例不是我们参与其中的现实生活争论中的论证,而是为教书而编造的。从一开始,非形式逻辑就强调研究在自然语言中发现的真实论证。“真实论证”或“自然论证”是指在没有关于某种理想论证的“本质”或“结构”的自觉意识的情况下所使用的那种论证。非形式逻辑把论证看成是处于语境中的、有目的的,因此寻求一种更为健全的论证概念。继美国论辩学者(如布罗克瑞德、艾宁格等)对论证概念的新探索之后,非形式逻辑学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丰富的论证概念。例如,沃尔顿的论证定义突出通过言语交换解决意见冲突^[1];约翰逊的定义强调范例论证由推论核与辩证层组成^[2]¹⁶⁸;希契柯克吸收品托的观点,提出单一论证的递归定义^[3]¹⁰¹⁻¹²⁹。非形式逻辑学家不仅把论证看成是论辩过程的产品,也把它看成论辩过程本身,他们越来越对论证的对话的或辩证的方面感兴趣。一些人还开始考虑视觉论证^[4]¹³⁷⁻¹⁵¹。吉尔伯特提出“聚合论证”(coalescent argument)的概念。作为一种聚合,论证是任何以公开宣布的分歧为中心的信息交换,有四种模式:“逻辑—批判的”模式是语言化或可语言化的前提—结论结构;情感论证依靠情感的使用和表达,不用语言交流;出于本能的(visceral)论证依靠身体活动,如触摸或肢体语言;直觉的论证依靠直觉或想象^[5]^{83-86,104}。

(二) 论证的要素和结构分析

传统逻辑一般将论证要素理解为前提(包括省略前提)和结论。数理逻辑学家把结构理解为逻辑形式。虽然非形式逻辑学家也使用前提和结论这样的术语,但有一些变化:前提并不被看作(真假二值的)命题,而是断言或主张等等;论证常常是不完整的,需要补充省略的因素,因而解释起重要作用。一种更为激进的改变是图尔敏的6因素论证,其中要根据其功能的不同区分两类前提:事实材料和担保(warrant)。

非形式逻辑学家偏重论证的宏观结构,即构成论证的各种陈述(也许还要加上模态词和反证等因素)如何能组装在一起完成对结论的证明。相比起来,形式逻辑侧重推理的微观结构,即一个特定的论证是否例示某一推论规则或模式。非形式逻辑发现4种结构类型:线性、组合、收敛和发散论证。已出版5本研究论证结构的专著:弗里曼《辩证法和论证的宏观结构——论证结构理论》(1991)、亨克曼斯《分析复杂论辩:批判性讨论中多重的和并列的复合论证之重建》(1992)、沃尔顿《论证结构——一种语用理论》(1996)、沃罗比基《论证理论》(2006)和弗里曼《论证结构:表征和理论》(2011)。其中亨克曼斯曾用挑战者可能对一个论证提出的问题与论证者反应的关联性来解释不同类型论证结构的形成;之后弗里曼进一步将论证结构类型与论证评估的相干性—充分性—可接受性(RSA)标准联系起来,不同论证结构依赖论证者回答挑战者提出的哪类问题。挑战者还可能关注各种推翻原论证的条件,因而会问为什么论证者会如此肯定,所以在结构中,指示前提对结论的支持强度的模态词(如可能、很可能)也必不可少。

直观展示论证结构的方法——论证图解,一直是非形式逻辑有效的教学手段和研究主题。论证图解的使用至少可追溯到怀特莱的《逻辑要义》(1832)。在证据分析领域,威格莫尔《司法证明原理》(1913)使用清单、符号和编号设计了一个复杂符号系统,作为展示不同类型证据及其关系的直观方法。

该方法被认为是非形式逻辑论证图解技术的使用和发展的一个主要起源。比尔兹利《实用逻辑》(1950)和《逻辑思维:读者和作者的思维原则》(1966)奠定了当今标准图解技术的基础。图尔敏6因素模型也是重要的论证图解技术,弗里曼则将标准图解方法和图尔敏模型结合起来,并作了拓展。托马斯《自然语言的实际推理》(1973)进一步精炼了比尔兹利的方法。斯克里文《推理》(1976)添加了否定支持的符号,把对论证的“审慎平衡”也反映在图解中,同时使用字母表示填补上的“未陈述假设”。约翰逊和布莱尔《合乎逻辑地自辩》(1977)对分析长篇论证采用了斯克里文方法,并做了一些细节上的改进。语用—辩证的论辩理论也使用了和标准图解类似的论证结构分析方法。近年来,一些人工智能学者和非形式逻辑学者合作将论证标准图解和计算机辅助方法结合起来,创立了计算机辅助论证图解方法,更广泛地用于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从新世纪出现的论证分析软件工具——南洋杉(*Araucaria*)开始,论证型式成为论证结构表征中的重要因素。现在的论证图解已发展成为描绘论证结构,刻画对立论证的复杂交错关系,并越来越具备评估功能的有用方法。

二 论证的评估、批判与构建

(一) 相干性—充分性—可接受性(RSA)评估标准

形式逻辑评估论证的标准就是形式有效性。但从真实论证的评价来看,这个标准既非好论证的充分条件(循环论证、有矛盾前提的论证都是有效的,但绝非好论证),亦非必要条件(大量可废止的论证型式都是形式无效的,但在满足特定条件时是好论证)。因此,非形式逻辑另觅其他标准。

非形式逻辑首先以谬误分析方法开创论证评估新路向。论证评估主要是发现谬误,好论证是避免谬误的论证。实际上,任何谬误评估方法都预设好论证的标准。在分析谬误的过程中,卡亨曾提出了好论证的3个标准:从已验证的(得到担保的、可相信的)前提开始;包括所有可靠的相关信息;它是有效的(演绎有效和归纳有效)或正确的,即接受其前提是正当合理的,证明其结论的可接受性是正当合理的。沿着卡亨的道路,约翰逊和布莱尔更加突出了谬误评估路向中的好论证的标准。谬误是违反好论证必需满足的标准之一,且以某种显著的频率发生的论证模式。决定好论证的标准是RSA标准。在RSA标准中,相干性首先是证明的相干性,但具体说来肯定要比命题相干性有更多的要求;当将论证置于一个更广阔的论辩实践或辩证语境中时,需要考虑一种辩证相干性(dialectical relevance):作为对话之一部分的某论证或言语行为在其作用的范围内对这一特殊对话类型有所贡献。它取决于6个条件:对话类型、对话阶段、对话目标、论证型式、论辩先前的序列和言语活动^{[6]268-269};从主体为中心的角度来理解,相干性是信息(I)、主体(X)和主体的一个议程(A)之间的关系:就A而言,I对X是相干的,当且仅当,在处理I时,X将以如此一种方式受到影响:接近或推进(延迟)A^{[7]182};而考虑到论证对听众的说服力时,听众相干性(audience relevance)也很重要:一个论证所陈述或假定的信息内容和信念框架与论证的目标听众可能拥有的承诺之间的关系^{[8]101}。充分性标准涉及论者的辩证义务、特定语境的证明标准以及主体对结论的置信度等因素。可接受性对于修辞学来说即是听众接受,但作为规范性学科的非形式逻辑要求更严格的标准:值得接受或合理的接受。弗里曼对可接受性的系统研究表明,可接受性是在某个时间点上、一个人(挑战者)、一个陈述之间的三元关系。如果一个陈述在某一时间点对于某一挑战者而言是一个有正当理由或得到担保的假设,那么该陈述对于挑战者就是理性地可接受的。有正当理由的假设的获得与信念生成机制密切相关。这实际上是在追溯陈述之来源的可靠性。4个因素决定某一陈述获得有正当理由的假设的地位,再加上语用条件,就可以得出前提可接受性的条件:生成信念的机制必须正常地起作用;此机制必须在它们所适合的认知环境中运作;按照达至真的设计计划或设计计划的某些方面运作;以这种方式运作会达到真或似真性的客观概率必定是高的;获得有关前提真之更多证据的期望代价远高于接受即使是假的前提的期望代价^{[9]44-64}。沃罗比基则提出4个标准:真条件T、相干条件R、证据充分条件G和无冗余信息条件或紧致性条件C^{[10]49,51-53}。非形式逻辑强调用前

提的可接受替代真,“软化”了前提和结论的演绎关系,允许更弱的推论连接。

另一种颇具特色的论证评估方法是图尔敏方法。根据6因素的论证结构,评估的标准是:论证打算提出的问题的类别必须是清楚的(是美学的而非科学的,法律的而非精神病学的),其背后的目的为何;论证所基于的根据必须与论证中做出的主张相关;论据充分支持主张;担保适用讨论中的案例;担保必须基于坚固的支援;以怎样的模态或强度得出结论必须搞清;可能的反证或例外必须被很好地理解^{[11]106-108,238}。

(二) 论证型式方法

在辨识论证型式结构的基础上,从可能的例外环境或反证因素入手,运用匹配的批判性问题进行评估。论证型式方法日益与谬误分析方法相融合,后者是前者的一部分,因为谬误可以理解为不恰当的论证型式,或恰当论证型式的误用。非形式逻辑的论证型式研究也是逻辑实践转向的一个体现。这种转向的核心之一是,逻辑开始严肃考虑人们在现实生活语境中的推理所具有的应变性。一方面,若干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论证型式在各个领域被发现,另一方面,各领域的专业人士也在研究本领域独特的论证型式。目前,该方向活跃的学者有加拿大的沃尔顿、布莱尔、希契柯克(一般理论),美国的阿伯丁(数学的论证型式),荷兰的范爱默伦、加森和沃格曼斯(语用—辩证法的论证型式理论)、普拉肯和维尔希基(人工智能与论证型式),英国的卡扎夫和里德(人工智能与论证型式语料库)、卡明斯(流行病学研究中的论证型式),瑞士的里戈梯和罗西(topoi的现代理论,金融论辩的论证型式),比利时的帕劳和利文(法律论证型式语料库)、西班牙的托尔钦斯基(器官移植决策中的论证型式)等。

(三) 论证批判

一些非形式逻辑学家区分论证评估与论证批判。批判和评估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评估是用标准来评价一个产品(物化的和思想的)的过程。对评估者来说,这种评价的目的是确定该产品的价值。评估者可能为自己评估,这种评估的结果不一定与他人分享。因此,评估可以是独语的,即它的基本功能是为主体所做的评估发展一个合理的解释。批判是以帮助改善这种产品为出发点,对产品进行清晰和合理的评估,并与产品的创建者交流。批判超越了评估,它必须说明该产品的优点,也说明其弱点。因此,可以说,批判是辩证的(古希腊意义上的),而非独语的。例如,裁判和教练对花样滑冰运动员表演的评价:裁判是在评估,教练则是在批判。评估可以没有批判,但没有评估的批判几乎是不可能的。论证批判对提出论证的人而言,实质上是一个使其论证得以改善的手段。从范围上来讲,批判的分析范围要比论证评估大得多。评估只涉及论证和论证域,批判则涉及提议者、立场、问题、论证、听众和论证域等因素^[12]。批判有3个显著的特性:对原论证的准确理解;对原论证力量和弱点的准确认识;提出可行的改善论证的途径。批判除了在其论证部分要遵循论证的原则而外,还应遵守4条特殊原则:可攻击性原则、对等原则、逻辑中立性原则和区别原则^{[2]223-244}。批判涉及到4因素:焦点——批判的具体对象;规范——可能是论证的规范,也可能是批判性讨论的规则;力量——可以用所使用的言语行为的语用量来刻画一个批判性反应:批判性反应可以是指令类,如忠告、请求或挑战;也可以是断言类,如谴责,当然也包括论证;层次——批判性反应可能旨在引起论证者的响应,对论证者的论证构建做出直接贡献,因而属于基础层次。批判性反应也可能属于关于基础层次对话的对话,旨在影响以后的对话进程,只是以间接方式为论证者的论证构建做出贡献,比如提出明确的策略忠告^[13]。

(四) 论证构建

这个主题在传统逻辑教科书中极为罕见。甚至早期与非形式逻辑相联系的“新潮”教科书也没有注意这一任务。即使是约翰逊和布莱尔《合乎逻辑地自辩》,也是在第二版(1983)加上了论证构建一章^[14]。受修辞学和言语交际领域论证构建(传统修辞学中的“发明”或发现)工作的影响,非形式逻辑不仅关注论证型式层次上的论证构建以及基于图尔敏模型的论证构建,也强调语篇层次上的论证构建,认为论证构建过程的重要一环是要主动考虑可能的反对和不同的立场——论证者的辩证义务。

三 非形式逻辑的理论和方法对构建新型法律论证逻辑的意义

非形式逻辑对论证概念的全面理解,有助于将法律论证的概念从传统逻辑的窠臼中解放出来。法律论证不只是有真假二值的命题集合体,而是涉及目标、语境、听众、对话、意见分歧和言语行为诸因素的复合体,具有突出的交际或说服功能。对论证结构的理解,也要从简单的前提—结论模式,结合法律论证的步骤或程序,分析为图尔敏6因素模式。这个模式的真切性和合理性在于论证要素和程序步骤的统一,即论证的各个因素随着法律论证活动的接续步骤逐渐显现出来并经受质疑或挑战;还在于该模式从一般逻辑层次上区分了起不同作用的前提——事实和担保,而这一完全不同的功用在传统逻辑里仅仅区别为大、小前提(不是功能区别,而是前提中的成分和结论中的成分的联系,比如三段论的大前提是包括结论谓项的那个前提)。另外,该模式中表达的反证或抗辩,更加突出了法律论证的辩证性(对抗、意见分歧),这个因素在传统逻辑和数学逻辑论证形式中根本就没有描写。非形式逻辑学家提出论证的“辩证层”,实际上与图尔敏的反证一脉相承。法律论证逻辑眼中的论证形式,不是纯粹的语形形式、真值形式,而是如图尔敏所说程序意义上的形式,这也是对话理论研究区别出来的形式,即受规则管辖、调节的对话程序。

非形式逻辑分析论证结构的概念与技术比形式演绎逻辑有更强大的力量。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一是,4种论证结构类型产生于对付不同的可能质疑或反对;二是对论证的省略成分的分析区分了增强论证或使论证有效化“所需的假设”与论证者在论证中实际使用的假设即“所用的假设”,并分别论及了补充演绎论证和其他论证类型之省略前提的不同方法;三是非形式逻辑发展的论证图解技术日益成熟,可以描绘论证中的各种复杂成分(比如省略因素、反证、命题的模态、批判性问题等),与证据学中的威格摩尔图解结合,可以形成更加有力和简便的分析论证结构的直观技术。而与计算机技术的结合,这种图解技术能实现半自动化和更好的视觉化。这样的分析技术可以成为法律工作者分析法律论证和构建法律论证的利器。

从论证的评估来看,以演绎有效为核心的形式演绎逻辑与法律论证逻辑并不对路,因为法律证明的最高标准是排除合理怀疑。相反,非形式逻辑对形式演绎逻辑的不满正是从形式有效性这个标准发难的。证明标准和论证类型或论证的支持关系相对应。当人们用到“推出”或“证明了”(往往用箭头→表示)这样的概念时,它的真实意义是什么?它们的每一次出现并不都是意指“必然得出”!它在不同的条件或语境中代表不同的推论关系:必然推出、排除合理怀疑地推出、较大可能的推出,等等。这些不同的推论关系或证明力与论证类型有某种对应关系。在非形式逻辑看来,演绎和归纳的推理二分并不是论证的穷尽划分。非形式逻辑所关注的第三类推理有多种形式,不过,我们认为,近来受到特别关注的一类——传导论证(conductive argument)看来与法律论证更为贴近。在传导论证中,推论关系既非演绎,亦非归纳,而是通过对正反意见的衡量得出结论。它的一般型式是^{[15]128}:

反面理由: $CC_1, CC_2, CC_3, \dots, CC_n$

正面理由: $PR_1, PR_2, PR_3, \dots, PR_n$

权衡前提: 正面理由压过反面理由(总的来说,证明理由比反面理由更重要)

结论: 主张 X 在理性上是行得通的或有道理的

这样的论证更切近法官的法律裁决论证。可见,“推出”有必然推出、排除合理怀疑的推出或极高概率的推出、(相比)较大可能的推出或者平衡各种意见的推出,具体的法律论证是在何种意义或何种推论关系类型上证明主张,那是有天壤之别的。从认识论的角度看,知识只要求我们拥有的足够好的理由是,排除合理怀疑地提出命题。而当一个命题提供对某事的最佳解释时,它就排除了合理怀疑。最佳解释满足4个妥适性标准:可检验性(是否它能被检验)、丰富性(是否它成功地预见新现象)、广泛性(它所解释的多种现象的数量)、简单性(它所做出的假定的数量)和保守性(它与已确立信念相符合的程度)。合理怀疑一个命题可以表现为一系列形式——如果一个命题与我们有好理由相信的其他命题

相冲突,我们就有好理由怀疑它;如果它与我们的背景知识相冲突(我们有良好支持的庞大信念系统,其中许多我们会当常识对待),我们也就有理由怀疑它;它与背景信息的冲突越多,就越有理由怀疑它;如果它与专家意见相冲突,我们就有理由怀疑它……等等。反之,如果我们没有理由怀疑感知、内省、记忆或理智告诉我们的,我们就有正当理由相信它^{[16]90,212}。值得注意的是,人工智能学者和非形式逻辑学家都研究了对知觉、记忆等知识来源产生合理怀疑的异常条件,这些条件与论证型式的相关批判性问题相联系。

目前,非形式逻辑理论与方法对法律论证的应用以论证型式方法为突出代表。法学家、非形式逻辑学家和人工智能学家都十分看重论证型式理论及其在法律领域的应用前景。论证型式理论比传统的法律论题学更为完整,因为它融进了逻辑学的规范,研究各种论题或论证型式如何生成证明力,特别是何种条件能保障这种证明力。非形式逻辑的论证型式要求人们考虑:具体的法律论证或推理具有怎样的结构;如何区别这种结构在不同语境中的应用是合情理的论证还是谬误。目前,法律论证型式的研究已从法律解释和使用扩展到法律证据的证明。一方面,事实证明中所使用的论证型式得到关注与分析,另一方面,法律事实的叙事本身的型式也得到研究,而且这两者有内在的联系^[17]。我们可以期望一种以非形式逻辑的论证型式理论为核心的、将法律证据证明、法律解释和法律适用融为一体的法律论证逻辑。

参考文献:

- [1] Douglas W. What is An Reasoning? What is An Argument? [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0(8):399-419.
- [2] Ralph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A Pragmatic Theory of Argument [M].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00.
- [3] David H. Informal Logic and The Concept of Argument [C] // Dale Jacquette (ed.). Philosophy of logic. Amsterdam: Elsevier, 2007.
- [4] Leo G. Towards a Pragma - Dialectics of Visual Argument [C] // Frans H. van Eemeren (ed.). Advances in Pragma - Dialectics. Amsterdam: Vale Press, 2002.
- [5] Michael A. Gilbert. Coalescent Argumentation [M].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7.
- [6] Douglas W. Ad Hominem Arguments [M].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98.
- [7] Dov M. Gabbay and John Woods. Agenda Relevance: A Study in Formal Pragmatics [M]. Amsterdam: Elsevier, 2003.
- [8] Christopher W. Tindale. Act of Arguing: A Rhetorical Model of Argument [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 [9] James B F. Acceptable Premises: An Epistemic Approach to An Informal Logic Problem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0] Mark V. A Theory of Argument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11] Stephen E. Toulmin R. R, Janik A. An Introduction to Reasoning [M]. New York: Macmillan, 1979.
- [12] Hengameh I. The Logic of Critique [J]. Argumentation, 2006(2): 133-148.
- [13] Erik C, Krabbe W, Jan A L. The Ways of Criticism [J]. Argumentation, 2011(2): 199-227.
- [14] Ralph H J. On the Alleged Failure of Informal Logic [J]. Cogency, 2009(1): 59-87.
- [15] Ralph H. Johnson. Informal Logic & Its Contribution to Argumentation Theory [C] // Henrique Jales Ribeiro (ed.). Inside Arguments Logic and the Study of Argumentation. Newcastle upon Tyn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12.
- [16] Theodore S J, Lewis V. How to Think About Weird Things: Critical Thinking for a New Age [M]. 6th ed. New York: The McGraw - Hill Companies, 2011.
- [17] Floris B, Bart V. Solving a Murder Case by Asking Critical Questions: An Approach to Fact - Finding in Terms of Argumentation and Story Schemes [J]. Argumentation, 2012(3): 325-353.